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正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魏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新联电子
股票代码	00254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敏(女)	姓名	郭路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林周路以南, 苏嘉大道以西	姓名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林周路以南, 苏嘉大道以西
电话	025-83699366	电话	025-83699366
传真	025-87153628	传真	025-87153628
电子邮箱	hhd@nsemail.com	电子邮箱	gmlb007@163.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468,720,891.34	304,756,339.71	324,854,458.45	44,296	215,156,436.76	234,342,550.52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9,335,200.71	84,919,256.88	86,863,035.24	71.92%	56,898,921.06	57,241,911.99
净利润(元)	156,441,114.01	94,764,046.39	97,143,149.63	61.04%	59,662,819.98	60,164,531.76

项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45,808,591.49	407,587,521.79	424,407,413.86	169,989	301,178,080.36	313,425,56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19,604,374.57	261,382,809.13	271,474,294.89	275,588	178,493,917.13	186,489,219.93

3.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6	0.68	17.65%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6	0.68	17.65%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3	0.65	21.54%	0.3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6%	37.69%	37.15%	-22.99%	32.06%	2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36.07%	36.09%	-21.91%	32.02%	29.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1.05	1.09	-85.32%	0.79	0.80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20.51		-13,560.76	-3,192.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0,645.23	收购南京电讯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052.61		3,236,532.84	-29,925.42
所得税影响额	-56,838.49		-79,191.02	-10,03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5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94,638.84	-	3,643,781.06	56,849.62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6%	98,388,000	98,388,000	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6.09%	10,080,000	10,080,000	0
南京宏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4,926,000	4,926,000	0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11年公司发展的历史上重要的一年,2011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这对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做大做强战略目标具有深远的意义。
 2011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工作计划,紧跟国家智能电网的建设,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市场,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控制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措施,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使传统产品升级改造与新产品研发有效结合,努力提升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使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中心,公司研发的“200MHz频段带通滤波器”通过了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技成果鉴定。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目标,积极开展产品销售市场,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形成了更加完善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根据公司产品市场变化的情况,公司营销部门加大营销力度,调整组织架构,采取与市场相适应的销售策略,努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超额完成了销售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技术改造,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和研发生产工装设备,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并利用社会资源,通过非关键性工序委外加工,扩大产能,同时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切实做好6S0000质量管理体系落地建设工作,严格执行生产工艺纪律,使公司的产能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实现了年度生产和质量管理目标。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机构对生产经营管理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改进,内涵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物资管理、市场营销管理、科研管理、质量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以客户追求为导向,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开拓市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新联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南京新联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原股东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故本次收购形成的合并范围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的合并范围进行了调整,积极承担员工、客户、供应商、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信守对客户承诺,努力为客户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实现与合作伙伴的共赢;合理维护和维护员工权益,关注员工成长,鼓励员工发展,努力开展员工活动,提高企业凝聚力;认真履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维护,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
 (二) 主营业务分析概述
 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87.20万元,较2010年增长44.29%,实现净利润13109.62万元,较2010年增长54.12%。
 2012年工作回顾及工作重点
 2012年,公司将抓住行业及市场发展的机遇,扩大生产、销售、研发实力,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2012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 公司治理方面
 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加强对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指导,促进规范发展,提升管理效能,加大对重大风险、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等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审计,切实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增强全员的内控意识,强化内控的法律意识,实现公司的科学管理。
 ② 市场营销方面
 坚持以客户和市场为中心开展工作,加强营销网络和营销团队的建设,建立适应市场发展的营销体系,完善营销考核体系,积极推广“传统产品+平台技术”的市场应用,努力开拓新产品市场,在未有实质性销售业绩的区域市场也有所突破,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回款工作;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建立本地化营销、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努力降低费用。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审批“和关联交易”。
 (一) 对外投资: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出上述权限的,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且;并担任人民币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超出上述权限的,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明确董事会权限,重大事项应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对外担保实行总额控制,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三)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并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并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明确董事会权限,重大事项应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对外担保实行总额控制,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三)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并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并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子信息采集系统	45,266.29	25,813.19	42.97%	48.47%	51.86%	-1.27%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 对2011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0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1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2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5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7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9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0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1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2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3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5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7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9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30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31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32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33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3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35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3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37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3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39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0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1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2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3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5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7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9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0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1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2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3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5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7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9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60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61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62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63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